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文号】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发布日期】2009-12-15
【生效日期】2009-12-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家用电器（以下简称“家电”）行业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经过30多年的发展，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已成为我国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当前，我国家电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为更好地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增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和促进家电行业的长远发展，特制定家电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一、加快家电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家电行业正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价比高、产业链完备，并具备了较强的集成创新能力和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2008年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产值6823亿元，出口额357亿美元，从业人员93万人。电冰箱产量4590万台，空调器6850万台，洗衣机3900万台，小家电约5亿多台。空调器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80%，电冰箱、洗衣机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40%。我国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政策，得益于国内外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和比较完善的竞争机制，得益于家电企业自身的不懈努力以及对国际家电产业转移机会的较好把握。

家电行业虽然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大多数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投入不足，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不强，与世界家电强国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突出，附加值低，高档次产品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差；出口仍以定牌加工为主，在国际市场上缺乏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尚不完善；部分产品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际市场需求的大幅萎缩，导致我国家电行业长期存在的问题充分显现。为此，加快家电行业转型升级在目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显得尤为必要与紧迫。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对家电行业的整体要求，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家电行业的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自主创新，加快产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在全行业的转移和辐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化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企

业的主体作用；坚持循环经济，大力推广绿色设计和制造技术，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和环境污染；坚持国际化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充分利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资金、人才和技术资源，在竞争中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家电行业的信息化。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达到3%；拥有20个以上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中比重达30%；培育5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2020年耗损臭氧的氢氯氟烃类物质（HCFC）在家电行业中的使用量减少35%。经过几年的努力，家电行业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国际化程度、产品污染控制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行业竞争力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品结构

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电冰箱重点发展节能、风冷型、智能型、大容量、多间室的高档次产品。空调器重点发展环保型、舒适型的变频产品及高能效等级的定频产品。洗衣机重点发展洗净度高、节能节水效果好、低噪音的全自动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重点开发适合农村使用环境和消费习惯的家电产品。

（二）加快技术升级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开发和应用节能技术、环保与资源再利用技术、新材料技术和信息技术。重点发展变频技术、制冷系统的优化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加强对混合能源技术、热泵技术等的应用研究。提高减量化、再利用和可回收的绿色设计水平，积极开展碳氢化合物等环保冷媒的应用研究。提高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化、自动化程度，推广综合集成和柔性制造技术。着力提升高效环保节材型压缩机、直流电机、变频器、磁控管等关键零部件和模具制造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

（三）促进企业转型

家电企业要通过建设创新型企业、加快品牌建设、增强营销服务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构建内涵型集约化发展模式。加大新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加强技术改造，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充分发挥“产学研”相结合的优势，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能力。继续巩固我国作为世界家电制造中心的地位，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我国家电行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进一步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利用有效资源，进入当地销售主渠道并扩大自主营销比重；积极采用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形式，加强国内三四级市场的渠道建设，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适应市场多元化的需要；有条件的家电企业要加大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力度，中小家电企业可借助第三方服务，提高家电企业在采购、制造和销售环节的物流管理水平。

（四）完善产业布局

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传统产区的家电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开拓国际市场的力度；加快家电产业向中西部的有序延伸，促进中西部新兴产区的崛起，以适应市场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需要；跟踪全球家电产业布局的变化趋势，适时在国外建立生产基地；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完善家电产业链配套，充分发挥产业集群在规模效应、上下游配套和人才集聚上的优势；进一步鼓励骨干企业发挥品牌效应和渠道优势，适度整合制造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提高协作配套水平。

（五）强化社会责任

家电企业要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重承诺，守信誉，建立诚信体系，树立家电行业良好的整体形象；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劳动保护措施，维护劳动者权益；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为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加强与所在地的交流与合作。

四、政策措施

（一）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财政政策

继续落实和完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家电行业和服务平台公共平台建设；支持家电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的道路，引导家电中小企业和小家电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二）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支持高端及高效节能型家电生产线技术改造、家电行业核心技术开发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化等；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行业内部合作，通过设立产业技术联盟等方式，开展对行业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开发和研究；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完善“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模式；支持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吸收和引进技术、管理人才，重视人才培养，提高员工素质和技术水平。

（三）积极推动国际化进程

积极引导有实力的企业扩大海外投资，开展国际化经营，实施“走出去”战略，逐步建立国际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研究目标市场投资环境和收集市场需求信息等；支持企业参与各类国际组织有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家电企业培育国际品牌，通过在国外市场注册商标、出国（境）参展、在目标市场宣传推广、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等多种形式，大力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加强信息、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

（四）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

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家电企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提供必要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家电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进行股票上市融资等；积极为自主品牌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保险和收付汇便利，支持家电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海外并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中小家电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风险分散转移机制和信用增强体系，支持多方面拓宽家电企业融资渠道。

（五）积极营造转型升级的有利环境

加大对假冒伪劣家电产品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商业企业与家电生产企业协作共赢的良好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营销秩序；家电企业加大与上游企业的联合、协作力度，共同研究开发节能环保、可再生、减量化的新型原辅材料，探索建立原辅材料的供应基地；完善废旧家电产品回收处理再利用的长效机制，鼓励家电企业自行或委托回收废旧家电，延长产业链，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引导和协调，促进家电行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延伸；及时发布行业相关信息，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了解行业并与行业关系密切的优势，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协助政府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及时反映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引导企业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推动行业信用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和企业培训等活动，配合政府部门总结家电行业转型升级中的典型经验，扩大宣传，加强引导，加快整个行业转型升级的步伐。

五、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家电行业转型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确保家电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行业特点和发展状况，加强对家电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领导，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